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0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配备一个编号,最终摇出4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0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6月14日结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资金总额的真实性 and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6月13日公布的《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配号通知。

一、初步询价情况

在2011年6月7日至2011年6月9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6月9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如下45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84家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询价对象类别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东方龙源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10	100
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0	100
3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0	10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12.00	100
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	1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夏希望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	1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50	100
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2.50	100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12.30	100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尚阳中证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夏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夏平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8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	100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0	100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夏证券投资基金组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50	100
2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
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夏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
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
2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	100
2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	100
2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	100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0.00	100
2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0.00	100
3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6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20	100
6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8.00	100
6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60	100
6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金经源证券投资基金-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资格截至2011年7月9日)	12.60	100
6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1日))	12.60	100
6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2.50	100
70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00	100
7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1.00	100
7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1.00	100
7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1.00	100
7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0.00	100
7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0.00	100
7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0.00	100
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瑞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2月5日)	10.00	100
7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0.00	100
7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50	100
80	嘉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	嘉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00	100
81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推荐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3.11	100
82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推荐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3.00	100
8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开新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80	100
84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推荐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2.08	100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3.0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30.77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2,000万股计算。
 ③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2.00元/股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4,800万股,累计认购数量为12倍。
 主承销商出具的开尔新材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区间为18.01-23.00元/股。主承销商

选取主营产品同为建筑材料、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以2010年每股收益及截止2011年6月9日收盘价计算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53.63倍。

二、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48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7.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8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数量为4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网下中签率为8.3333%、认购数量为12.00倍。

三、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48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4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6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步上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浙江开尔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两位数字	03,25,29,32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个,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100万股开尔新材股票。

四、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配股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	100
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00	100
3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
4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五、持股锁定期限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中国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14楼
 联系电话:021-23219496,021-2321962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于2011年6月14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开尔新材”A股1,6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7,12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958,765,000股,配号总数为3,917,53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391753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8412239%,超额认购倍数为122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1年6月16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步上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11-025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六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六十次董事会于2011年6月8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独立召开《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托里县华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托里县华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里矿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资源开发经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基础设施建设。拟投资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用于收购包括但不限于金矿等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及矿业公司股权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托里矿业公司,有利于改善房地产行业单一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的局面,在房地产政策日益紧缩的形势下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此全资子公司。

备查文件:
 1、四届六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11-026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托里县华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华业地产持股100%;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资源方接洽,商谈包括但不限于金矿等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收购及矿业公司股权收购等事宜,拟投资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5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7]308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44,8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2,600万元于2007年10月19日全部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7]第1186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同意变更原募集资金项目,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年产56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平缝机、绷缝机技改项目”、“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两个新项目。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人民币,由其负责“年产30000台高速直驱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包缝机项目)的实施。具体详见公司2011年3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中吃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
 该收购事项正在积极稳妥进行,但最终股权转让结果以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出资在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托里县华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托里矿业公司),托里矿业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产资源开发经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基础设施建设。

2、公司正积极与相关资源方进行接洽,商谈包括但不限于金矿等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收购及矿业公司股权收购等事宜,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6月15日召开的四届六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主体

本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托里县华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托里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投资额:拟投资不超过35,000万元,用于矿业投资及矿业公司股权收购等;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矿产资源开发经营,矿产品加工及销售;基础设施建设。

四、进行对外投资的目的以及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此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
 2、随着国家对房地产宏观调控的日益紧缩,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受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为改变当前以房地产为单一业务存在风险的局面,积极寻求在新行业的利润增长点,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此次在新疆托里县设立矿业公司,旨在以托里矿业公司平台,进行矿业资产或股权收购,实现公司拓展新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抗风险能力的目的。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此项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在新疆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金矿等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及矿业公司股权收购等事宜,相关事项正在积极稳妥地进行,但最终收购结果以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托里矿业公司,有利于改善房地产行业单一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的局面,在房地产政策日益紧缩的形势下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此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临 2011-027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
 ●除息日:2011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30日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10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总股份数10,093,779,8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1,009,377,982.30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2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3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6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其他社会公众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登记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1-028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11-020号《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为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下称“中海金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9,400万元的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11年5月13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为参股子公司中海金洲提供担保事项系关联交易,为其提供的每笔担保业务发生时,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86.63,207.00元
 注册地址:湖州新八里店大桥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霍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输送用大口径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与销售

2、股东情况: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805.99万元,负债总额37,362.21万元,净资产21,443.78万元,资产负债率63.53%。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267.02万元,净利润-1,992.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提供单笔人民币4,900万元的担保
 2、申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中海金洲担保后,公司累计已对外(除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8,282.60万元(含本次4,9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贷款担保,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4.94%,占公司总资产的9.75%。公司的担保都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对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5日